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清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維瑱

再審被告 黃麗純

朱明龍

許添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經界之訴訟，雖為財產權上之爭執，然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再審原告係對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所為111年度簡上字第9號判決之本訴及反訴部分均提起再審之訴，是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萬9,507元【計算式：佔用面積×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，即第一審判決附圖一紅色區域面積47.08m²+粉紅色區域面積7.99m²+橙色區域面積39.25m²+淡紫色區域面積21.21m²×1,900元/m²=21萬9,507元】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再審原告所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分別與同段228地號、250之2地號土地之界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×2=330萬元），合計351萬9,507元（計算式：21萬9,507元+330萬元），應依第二審級徵收再審裁判費5萬3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

法官 陳逸倫

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